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本次重组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所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18日、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组，简化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股权结构，提高对广东省发行资源的整合能力，提高发行集团管理效率及母子公司协同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包括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目前，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发行集团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发行集团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460380号）。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宣函〔2016〕15号），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报证监会审批及预案披露前，须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该等程序。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